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冷压球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冷压球团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70791-04-05-7639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丹	联系方式	15965027666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潍胶路以北，潍安路以东，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9°14'3.875", 北纬 36°38'33.57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370791-04-05-763990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6.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潍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潍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潍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于2023年10月31日获省政府批复，《潍坊高新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启动修编，规划环评同步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土地证见附件材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p>(1) 与《潍坊市“三线一单”动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潍政字[2021]15号)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与潍政字[2021]15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 项目与《潍坊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th>方案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要目标</td><td>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947.36km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6%, 包含渤海南岸滨海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济潍山前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胶南丘陵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胶潍平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鲁中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潍坊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78.66km², 包含白浪河重要河口生态保护红线、寿光-滨海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红线、莱州湾单环刺螠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红线、胶莱河重要河口生态保护红线、昌邑滨海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1416.83km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76%。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将与正式批复的数据衔接,并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划定方案。</p> <p>2.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42μg/m³;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率达到42.4%,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水质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52.7%左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待“十四五”规划目标及省考核我市要求确定后进行相应调整。</p> <p>3.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4.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45。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市耕地保有量在2020年的基础上不降低,保持在789139.00公顷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63333.33公顷。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能源、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任务,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不断降低,新能源比重不断提高,全口径新能源开发利用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0%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50万千瓦左右。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待“十四五”规划目标及省考核我市要求确定后进行相应调整。</p> </td><td> <p>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成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渤海南岸滨海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山东潍坊泥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直线距离10.2公里。</p>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分类	方案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目标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947.36km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6%, 包含渤海南岸滨海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济潍山前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胶南丘陵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胶潍平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鲁中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潍坊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78.66km², 包含白浪河重要河口生态保护红线、寿光-滨海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红线、莱州湾单环刺螠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红线、胶莱河重要河口生态保护红线、昌邑滨海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1416.83km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76%。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将与正式批复的数据衔接,并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划定方案。</p> <p>2.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42μg/m³;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率达到42.4%,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水质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52.7%左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待“十四五”规划目标及省考核我市要求确定后进行相应调整。</p> <p>3.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4.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45。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市耕地保有量在2020年的基础上不降低,保持在789139.00公顷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63333.33公顷。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能源、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任务,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不断降低,新能源比重不断提高,全口径新能源开发利用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0%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50万千瓦左右。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待“十四五”规划目标及省考核我市要求确定后进行相应调整。</p>	<p>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成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渤海南岸滨海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山东潍坊泥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直线距离10.2公里。</p>	符合
分类	方案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目标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947.36km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6%, 包含渤海南岸滨海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济潍山前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胶南丘陵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胶潍平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鲁中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潍坊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78.66km², 包含白浪河重要河口生态保护红线、寿光-滨海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红线、莱州湾单环刺螠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红线、胶莱河重要河口生态保护红线、昌邑滨海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1416.83km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76%。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将与正式批复的数据衔接,并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划定方案。</p> <p>2.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42μg/m³;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率达到42.4%,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水质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52.7%左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待“十四五”规划目标及省考核我市要求确定后进行相应调整。</p> <p>3.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4.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45。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市耕地保有量在2020年的基础上不降低,保持在789139.00公顷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63333.33公顷。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能源、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任务,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不断降低,新能源比重不断提高,全口径新能源开发利用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0%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50万千瓦左右。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待“十四五”规划目标及省考核我市要求确定后进行相应调整。</p>	<p>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成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渤海南岸滨海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山东潍坊泥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直线距离10.2公里。</p>	符合						

	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p>全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的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p>	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	<p>区域内严把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准入门槛，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大气环境高排放区为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区域内原则上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优化产业园区布局，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为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区域内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区域内现存的钢铁、建材、焦化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p>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位于现有厂区建设，配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可将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至最小程度。	符合
	水环境	<p>区域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严格执行小清河、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建涉水企业污水必须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再审批污水直排企业。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排放总量。全面推进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工作，将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指标（CODCr、氨氮、总磷）提升至地表水IV类标准，总氮提升至 12mg/L。</p>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土壤环境	<p>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区域内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项目位于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管控	水资源	<p>区域内应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实施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全方位节水。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到 2025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基本消除，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p>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土地资源	<p>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落实红线保护要求；重度污染农用地区域，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治理修复，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受污染地块，开展污染修复治理，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p>	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能源	<p>区域内除供热规划范围内上大压小的集中供热锅炉外，禁止新（改、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	符合

(2) 本项目与潍坊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度潍坊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24】3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2023 年度潍坊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24】3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ZH37070520011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钢城街道
行政区划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原则上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严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焦化、铸造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产能置换。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本项目为冷压球团项目，非煤电、锅炉等禁止行业，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门槛，加快高排放老旧机械淘汰，鼓励机械“油改电”；加强城镇生活源污染防治，餐饮服务业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汽修、干洗等行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严格控制城市扬尘污染。 2. 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1、拟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建成后需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拟建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降低水环境质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或差异化管控。 2. 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企业已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预警级别，启动企业应急响应措施。 2、企业用地不属于高关注度地块。	
资源 开发 效 率 要 求	1.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工业企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 2. 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	1、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2、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	
--	-----------------------------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冷压球团项目，不属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涉及的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需要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对废气中粉尘申请总量指标。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拟建项目建设成投产前或产生实际排污前，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按证排污。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拟建项目为新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业集群内，厂区所在区域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已发展为工业集聚区。

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监督管理	<p>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项目新增排气筒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对废气污染物委托监测单位例行监测,设置有专门的环保部门管理公司的环保手续、监测等事项,原始监测记录设置专门档案柜保存。</p>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拟建项目涉及的排气筒未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石化、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本企业不属于石化、重点有机化工企业。</p> <p>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p> <p>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p>
	<p>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p>	<p>本项目位于特钢集团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且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类型的建设项目,周边无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拟建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保</p>

		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证达标排放。
3		《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订版)	
监督 管理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负面清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项目不位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新建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定进入指定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	
	废弃物焚烧企业应当安装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因子以及焚烧设施运行状况的自动监测设备,与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每年开展二次以上的二恶英等特征污染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不涉及废弃物焚烧。	
	焚烧危险废物的,其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场所的选址、焚烧基本技术性能指标等应当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弃物焚烧。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选址不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且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大气 污染 防治 措施	石油化工以及生产、使用和储存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企业在计划开工和维修、检修、停工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下列行为应当在工业园区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实施:(一)新建、改建、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	
	4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4.1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	本项目为冷压球团项目,非低效落后产能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	

		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合。
	4.2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主要能源为电、水、蒸汽；符合
	4.3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PM_{2.5}$ 和 O_3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在潍坊特钢集团厂区内外转运，不涉及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运输；符合
	4.4	坚持依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建成后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1月05日，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为“潍坊特钢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07月，经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由潍坊特钢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述钧，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832378740，企业地址位于潍坊市钢厂工业园潍钢东路，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销售：混凝土砌块、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钢渣粉项目棒磨机磁选后产生的钢精粉、转炉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炼钢轧钢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等固废，需通过运输车辆转运至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回用，不经处理不便于下游使用，且处理经济效益较低。为此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规划建设冷压球团项目，通过将钢精粉、氧化皮、转炉除尘灰加入辅料冷压后，最终将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供转炉使用，实现对钢精粉、氧化皮、除尘灰的清洁、稳定、有序处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实施无论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还是环境保护、清洁生产都是积极可行的，该项目建成后，满足国家资源综合利用要求，同时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冷压球团项目</p> <p>建设单位：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850万</p> <p>占地面积：占地面积8000m²，总建筑面积8000m²。</p> <p>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潍胶路以北，潍安路以东，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院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9°14'3.875"，北纬36°38'33.573"。</p>
------	--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双轴强力搅拌机设备 2 套、强力压球机 2 台，设备主要由皮带输送系统、配料搅拌系统、压球成品系统、中控控制系统组成。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地上一层。主要将钢精粉、氧化皮、除尘灰加入辅料冷压后，最终将产品球按需求达到质量标准并供转炉使用，项目完成后产能 30t/h。

本项目基本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8000m ² 。设置原料储存、生产区等分区。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双轴强力搅拌机 2 台、强力压球机 2 台，以及提升机、定量给料机、皮带输送机等相关辅助生产设备 29 台/套，可年加工冷压球团 13.14 万吨（30t/h）。	现有车间，新建设备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依托现有钢精粉原料库（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钢精粉原料存放。	依托现有
	原料储存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用于氧化皮、辅料粘合剂等原辅料临时存放。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车间办公室。1 座 2 层，位于钢渣粉厂区东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770.75m ³ /a，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高新区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 39 万 kWh。	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需要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定量给料机、除尘灰罐、斗提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83 排放；装车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排至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池，再经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集团内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产生工艺排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罐车运至潍坊特钢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固废	垃圾回收箱若干；危废库 1 座（位于钢渣粉厂区东侧，360m ² ）、一般固废存储处 1 座（位于车间东南侧，50m ² ）。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依托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事故水池，容积 33 万 m ³ ，建设管网、切换装置等。	依托现有

四、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执行标准	应用去向
1	冷压球团	13.14万 t/a (30t/h)	40×40mm	《高炉和直接还原用铁球团矿抗压强度的测定》(GB/T14201-2018)	全部用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转炉

产能分析:本项目利用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钢渣粉项目棒磨机磁选后产生的废钢渣（钢精粉）、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转炉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炼钢轧钢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等为原料，产品用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转炉生产使用。因原料及产品需要在厂区内转运，本项目间歇生产，每班生产时间约为6h，两班制生产，年生产365天，产能为13.14万t/a。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1#双轴搅拌机	3t/次	1台	主要生产设备
2	2#双轴搅拌机	3t/次	1台	
3	1#压球机	650型、15t/h	1台	
4	2#压球机	650型、15t/h	1台	
5	1#定量给料机	0-100t/h	1台	
6	2#定量给料机	0-100t/h	1台	
7	调速螺旋输送机	0-1.8t/h	1台	
8	1#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650x9500mm	1条	
9	称重螺旋输送机	0-30t/h	1台	
10	斗式提升机	NE100	1台	
11	3#定量给料机	0-100t/h	1台	
12	4#定量给料机	0-100t/h	1台	
13	调速螺旋输送机	0-600kg/h	2台	皮带输送、配料搅拌、压球成品等系统中的辅助生产设备
14	2#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650x16500mm	1条	
15	3#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650x8500mm	1条	
16	4#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650x8500mm	1条	
17	5#回料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500x6500mm	1条	
18	6#回料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500x8500mm	1条	
19	7#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650x7500mm	1条	
20	8#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650x8000mm	1条	
21	9#升降旋转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650x20000mm	1条	
22	犁式卸料皮带机	TD75型 B650X38000mm	1台	
23	出料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800X38000mm	1条	
24	出料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800X16000mm	1条	

25	出料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650X15000mm	1条	
26	犁式卸料皮带机	TD75型 B650X38000mm	1条	
27	出料皮带输送机	TD75型 B800X38000mm	1条	
28	1#成品储存	/	1台	
29	2#成品储存	/	1台	
30	3#成品储存	/	1台	
31	除尘器	3.5万风量	1台	环保设备
32	除尘器	1.5万风量	1台	
合计			33	

六、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备注
1	钢精粉	吨	51100	4000	固态	/	汽运	厂内转运，不出厂
2	氧化皮	吨	43800	3000	固态	/	汽运	
3	转炉除尘灰	吨	36500	70	固态	/	管道	
4	粘合剂	吨	3942	30	固态	吨包	汽运	
5	润滑油	吨	0.3	0.17	液态	170kg/桶	汽运	

钢精粉：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钢渣粉项目棒磨机磁选后产生的废钢渣。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统计，产生量约为51100t/a。

除尘灰：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2×120t转炉”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统计，产生量约为36500t/a。

氧化皮：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2×120t转炉及配套连铸机工程项目”炼钢轧钢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统计，产生量约为43800t/a。

粘合剂：玉米胶，以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氢氧化钠、焦锑酸钾、硼砂等辅料组成的玉米淀粉粘合剂。固态粉末，具有一定腐蚀性。

七、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6小时。年运行365天。

劳动定员：共11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生产工人10人。

八、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用电量约39万kWh/a。由高新区供电公司统一供给，可满

足本项目生产设备供电需求。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工艺用水。

(1) 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11人，年工作365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75\text{m}^3/\text{a}$ 。

(2) 工艺用水：本项目搅拌工序需要加水，添加量为原料量的5%，本项目原料用量为13.14万t/a，则工艺用水量为 $657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770.75\text{m}^3/\text{a}$** 。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6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工艺废水：本项目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工艺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0.60\text{m}^3/\text{a}$** 。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排至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池，再经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集团内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罐车运至潍坊特钢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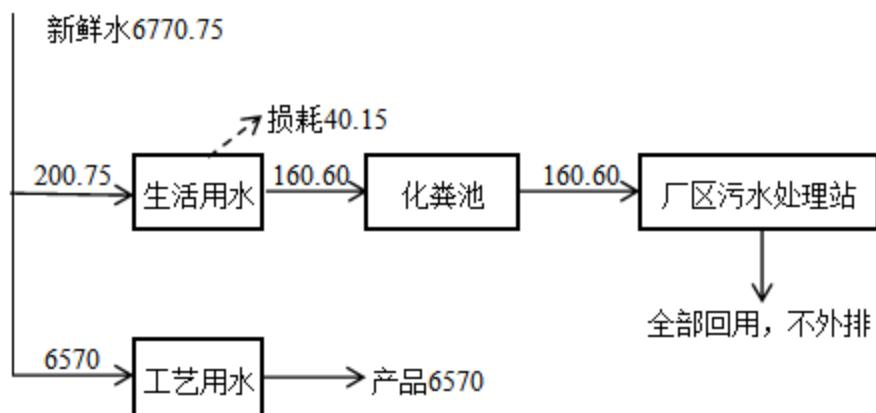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供热：本项目工艺不需要加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九、厂区平面布置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库及办公室，利用现有空置车间进行建设，共设置生产车间一处，该车间集物料存储和生产于一体，生产车间位于钢渣粉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钢渣分厂区东侧，该分区与生产区分离，相对独立，宜于职工生活办公。综上，拟建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p> <p>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施工期：</p> <p>该项目车间为利用现有，无车间建设，只进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环节是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p> <p>(一) 工艺流程</p> <pre> graph TD A[除尘灰罐] --> B[螺旋输送机] B --> C[斗式提升机] C --> D[料仓] D --> E[定量给料机] F[钢精粉 氧化皮] --> G[定量给料机] G --> H[斗式提升机] H --> I[料仓] I --> J[搅拌机] J --> K[螺旋输送机] K --> L[辅料] L --> M[缓冲仓] M --> N[压球机] N --> O[成品装车] O --> P[筛选皮带] P -- 合格品 --> Q[成品装车] P -- 不合格品 --> R[缓冲仓] R --> S[压球机] S --> T[成品装车] E --> U[定量给料机] U --> V[搅拌机] V --> W[螺旋输送机] W --> X[辅料] X --> Y[缓冲仓] Y --> Z[压球机] Z --> AA[成品装车] </pre>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ject's process flow. It starts with raw materials (Steel Slag Powder and Oxide Skin) entering a Quantitative Feeding Machine (G1). The output goes to a斗式提升机 (Conveyor Belt), which then feeds into a料仓 (Storage Bin). From the storage bin, material is fed into another Quantitative Feeding Machine (E). This machine then connects to a series of processing steps: a 搅拌机 (Mixer) receiving water, followed by a螺旋输送机 (Spiral Conveyor) receiving auxiliary materials (辅料), and finally a斗式提升机 (Conveyor Belt) leading to a料仓 (Storage Bin). The storage bin then feeds into a 压球机 (Pelletizing Machine), which outputs to a 成品装车 (Product Loading Vehicle). A 筛选皮带 (Screening Belt) is used to separate qualified products (合格品) from unqualified ones (不合格品). Unqualified products are sent back to the 压球机 (Pelletizing Machine) via a feedback loop. Qualified products are sent directly to the 成品装车 (Product Loading Vehicle). Additionally, dust from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s collected by a 除尘灰罐 (Dust Removal Tank) and transported via a 螺旋输送机 (Spiral Conveyor) to the斗式提升机 (Conveyor Belt). A dashed blue arrow labeled G2 indicates the flow from the dust tank to the conveyor belt. Another dashed blue arrow labeled G3 indicates the flow from the斗式提升机 (Conveyor Belt) to the 料仓 (Storage Bin). A dashed blue arrow labeled G4 indicates the flow from the 料仓 (Storage Bin) to the 成品装车 (Product Loading Vehicle).</p> <p>图 2-3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p> <p>工艺流程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料：钢精粉、氧化皮通过铲车上料至原料仓，经定量给料机，通过输送皮带进入斗式提升机； 除尘灰经密闭管道输送至除尘灰罐，经称重螺旋输送机，通过输送皮带进入斗式提升机； 斗式提升机物料进入料仓暂存。

	<p>2、给料：辅料料仓中的辅料粘合剂通过调速螺旋输送机，与料仓的混合物料通过定量给料机，进入搅拌机。</p> <p>3、搅拌：根据进入搅拌机中的原辅料量，加入5%水进行搅拌，搅拌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缓冲料仓。</p> <p>4、缓冲仓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至压球机进行冷压，压球机自带的出料皮带机头部设有筛选装置，筛上合格品进入成品皮带输送机，筛下不合格品经过回料皮带输送机进入缓冲仓进行再次辊压。</p> <p>5、成品装车：成品冷压球团通过皮带进入成品储存箱，产品经密闭装车间装载后，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转炉使用。</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二) 产污环节</p>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废气污染因子识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废气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产污环节</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治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给料废气G1</td> <td>给料机</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83</td> </tr> <tr> <td>灰罐废气G2</td> <td>除尘灰罐</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斗提废气G3</td> <td>斗提机</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装车废气G4</td> <td>成品装车</td> <td>颗粒物</td> <td>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罐车运至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3、噪声</p> <p>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等，声压级在80dB(A)以下。</p> <p>4、固废</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辅料废包装袋S1、废润滑油S2、废液压油S3、废油桶S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5。</p> <p>一、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p> <p>1、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p> <p>经查阅资料，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包括“年产 30 万立方</p>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给料废气G1	给料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83	灰罐废气G2	除尘灰罐	颗粒物	斗提废气G3	斗提机	颗粒物	装车废气G4	成品装车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给料废气G1	给料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83																
灰罐废气G2	除尘灰罐	颗粒物																	
斗提废气G3	斗提机	颗粒物																	
装车废气G4	成品装车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6M)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项目”、“年产 100 万吨钢渣粉项目”、“危废库项目”共 3 个项目。

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年产30万立方(6M)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项目	报告表	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潍环高审字【2018】0202号	2018年2月7日	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潍环高验固32号	2019年3月1日	固废
2	年产100万吨钢渣粉项目	报告表	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潍高环审字【2011】1002号	2011年10月12日	一期工程：2013年2月20日，潍环高验字（2013）2号 二期工程：2019年11月1日，潍环高验固78号			/
3	危废库项目	报告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潍环高审字【2022】0107号	2022年01月25日	2022年05月进行验收监测，并完成自主验收			

2、排污许可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006832378740001P；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进行了延续，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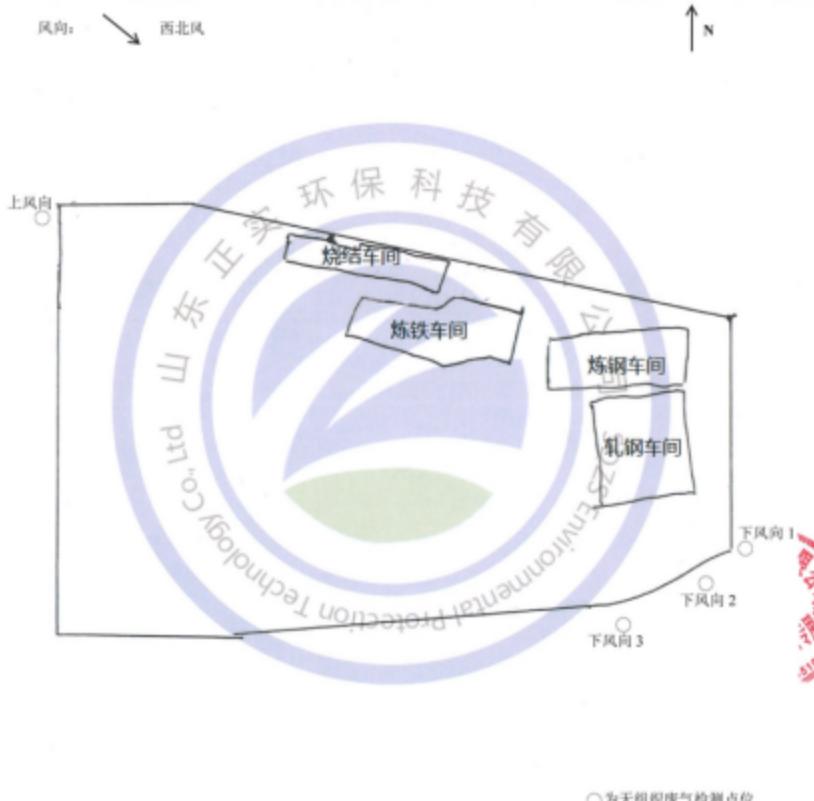
二、现有项目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特钢集团三面毗邻，具有“厂中厂”特征，其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等受特钢集团影响较大，因此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等均以潍坊特钢集团大厂界表征。

本节数据均引用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中的数据来判定本项目所在厂区达标情况。

1、废气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山东正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ZS2024HJ04014-0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3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leq 1.0 \text{mg}/\text{m}^3$ ）。



潍坊业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委托潍坊益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HJ2024031301），排气筒 DA067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气筒 DA073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气筒 DA067、排气筒 DA073 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slant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slant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slant 100\text{mg}/\text{m}^3$ ）。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山东正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ZS2024HJ04014-01），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南厂界点位，南厂界点位厂界噪声昼间为 54dB(A) ，夜间为 44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要求，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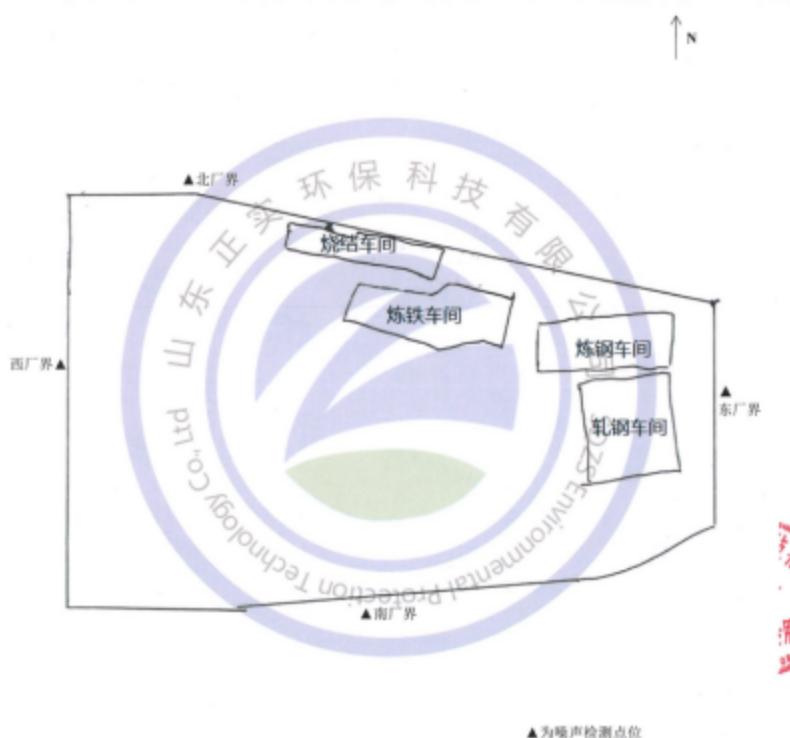
表 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024.05.31				
采样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
昼间	56	54	56	55	65
夜间	45	44	46	46	55

报告编号: ZS2024H04014-0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1: 检测点位布置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4、固废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铝粉膏等包装袋、废钢筋、脱模废品、切割边角料、磁选渣铁、磁选粉、固体粉尘物、铁末、废包装材料，其中铝粉膏等包装袋、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废品、切割边角料、固体粉尘物回用于生产，磁选粉、铁末送特钢集团炼铁厂利用；磁选渣铁用作本项目原料，

加工成冷压球团后送特钢集团炼铁厂利用。

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原用作钢渣暂存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2024年1月2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潍坊生态环境要情简报空气质量专刊第12期》通报表明：2023年1—12月以国控点位计，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7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67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10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27μg/m³，一氧化碳(CO)全市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2mg/m³，臭氧(O₃)全市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为177μg/m³。</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规定。潍坊市2023年度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该地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超标现象，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大气环境进行整治，根据《潍坊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实现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4项指标进一步优化。环境治理方面，实现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②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②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3)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	--

	<p>①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p> <p>②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控制体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p> <p>4) 推动移动源综合治理。</p> <p>①加强机动车全流程污染管控。</p> <p>②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治理。</p> <p>③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p> <p>5) 严格扬尘源污染管控。</p> <p>①严格降尘监测考核。</p> <p>②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p> <p>③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p> <p>④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p> <p>⑤推进矿山治理。</p> <p>6) 推进其他涉气污染源治理。</p> <p>①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p> <p>②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p> <p>③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p> <p>随着方案实施，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h2>2、地表水环境</h2> <p>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河流为浞河，属于虞河支流，水质代表断面为浞河南纸坊桥断面。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潍政办字[2021]32 号），浞河南纸房桥断面水质目标为 IV 类。</p> <p>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潍坊生态环境要情简报地表水环境质量通报 第 12 期》，浞河南纸房桥断面属于市控断面，2023 年 1—12 月，我市市控以上考核断面 66 个，实际监测 63 个，3 个断流。全</p>
--	---

	<p>市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85.7%；省控以上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80%；水质类别未达到市定控制目标的断面 6 个，浞河南纸房桥断面不在未达到市定控制目标的 6 个断面内。浞河南纸房桥断面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水标准，为达标断面。</p> <p>3、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p> <p>4、地下水及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拟建项目依托的现有生产车间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对可能产生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潍胶路以北，潍安路以东，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院内，位于企业现有车间内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周围的主要的环境敏感点如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项目区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运营期有组织：排气筒DA083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³)；</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标准值</th><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td>DA083</td><td>颗粒物 10 mg/m³</td><td colspan="2">《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td></tr> <tr> <td>无组织</td><td>厂界</td><td>颗粒物 1.0 mg/m³</td><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3、噪声：</p> <p>根据《潍坊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潍政发〔2020〕1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由于公司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厂中厂”特征，厂界噪声管控标准以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边界监测结果为准，即特钢集团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与交通干线相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西厂界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暂存等环节执行《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规范》(DB37/T 945-2007)。</p>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DA083	颗粒物 10 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DA083	颗粒物 10 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20〕76号）的要求，潍坊市将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潍坊市空气质量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达标前，市域内建设项目的的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均实行2倍替代。</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量的重要依据。</p> <p>一、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160.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用作循环冷却水、渣池冲渣水等，全部回用不外排。</p> <p>二、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0.78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7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一) 有组织废气</p> <p>(1) 废气产生情况</p> <p>生产废气：本项目生产有组织废气包括给料废气G1、灰罐废气G2、斗提废气G3。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06.09），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等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量为660克/吨-产品，项目产能13.14万t/a。则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量为86.72t/a。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算。则无组织排放的量为颗粒物8.67t/a，收集的量为颗粒物78.0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废气走向图</p> <p>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环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算方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能/原料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 (g/t-产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料、灰罐、斗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72</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p> <p>废气 G1-G3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p>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能/原料 (t/a)	产污系数 (g/t-产品)	产生量 (t/a)	DA083	给料、灰罐、斗提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3.14	660	86.72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能/原料 (t/a)	产污系数 (g/t-产品)	产生量 (t/a)									
DA083	给料、灰罐、斗提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3.14	660	86.72									

表4-2 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设施工艺及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给料、灰罐、斗提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000	90	99	是	15mDA083

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4-3 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83	颗粒物	35000	565.71	19.80	86.724	90%	99%	5.091	0.178	0.781

表4-4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类型
排气筒 DA083	E119°14'3.509'' N36°38'33.118''	15	1.0	35000	12.3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二)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装车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装车废气 G4: 冷压球团装车产生颗粒物，粉料压团后，装车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产生量以生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的 30%计，则本项目装车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26.02t/a，本项目设置密闭装车间，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算。密闭收集的量为颗粒物 24.72t/a，未收集的量为颗粒物 1.30t/a。

装车废气 G4 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布袋收集的量为颗粒物 24.47t/a，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25t/a。

综上，装车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1.55t/a。

项目设置集气罩及密闭管道对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废气收集，通过加强设备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4-5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给料机、除尘灰罐、斗式提升机	颗粒物	8.67	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密闭、车间	8.67

装车	颗粒物	1.55	密闭	1.55
合计	颗粒物	10.22		10.22

(三)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备故障或达不到有效效率情况下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企业需加强对治理设施装置的维护和管理，出现问题及时停产维修，减少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产生情况			执行标准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量 kg/次	发生频次 次/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83	颗粒物	35000	565.71	19.80	86.72	10	/	1	19.80	1

(四)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表4-3可知，排气筒DA083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³)。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布袋除尘器属于废气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

(五) 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进行(HJ 819-2017)要求进行。

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污染源	排气筒 DA083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注：有组织排气筒同步监测烟气参数；无组织厂界同步监测温度、气压、风速、风向等气象参数。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排至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池，再经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集团内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60\text{m}^3/\text{a}$ ($0.44\text{m}^3/\text{h}$)，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罐车运至潍坊特钢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水排放口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1	DW001	E $119^{\circ}14'28.460''$ N $36^{\circ}38'32.839''$	160.60	罐车运至潍坊特钢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间断排放	生产时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搅拌机、压球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dB(A) 以下。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见下表。

表 4-17 (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 (m)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装车废气除尘器风机	70	97	0.5	80	设备基础减振、优化设备布局	昼间/夜间

表 4-17 (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度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离 m
				x	y	z						
1	1#定量给料机	70	厂房	16.9	-69.2	1	52.9	51.4	昼间	26	25.4	1
2	1#定量给料机	70	隔声、基础	16.9	-69.2	1	34.4	51.4	昼间	26	25.4	1
3	1#定量给料机	70	厂房	16.9	-69.2	1	58.9	51.4	昼间	26	25.4	1
4	1#定量给料机	70	隔声、基础	16.9	-69.2	1	58.3	51.4	昼间	26	25.4	1

减振、选用低噪设备	5	1#定量给料机	70	16.9	-69.2	1	52.9	51.4	夜间	26	25.4	1
	6	1#定量给料机	70	16.9	-69.2	1	34.4	51.4	夜间	26	25.4	1
	7	1#定量给料机	70	16.9	-69.2	1	58.9	51.4	夜间	26	25.4	1
	8	1#定量给料机	70	16.9	-69.2	1	58.3	51.4	夜间	26	25.4	1
	9	2#定量给料机	70	9.7	-66.4	1	45.3	51.4	昼间	26	25.4	1
	10	2#定量给料机	70	9.7	-66.4	1	37.3	51.4	昼间	26	25.4	1
	11	2#定量给料机	70	9.7	-66.4	1	66.6	51.4	昼间	26	25.4	1
	12	2#定量给料机	70	9.7	-66.4	1	58.3	51.4	昼间	26	25.4	1
	13	2#定量给料机	70	9.7	-66.4	1	45.3	51.4	夜间	26	25.4	1
	14	2#定量给料机	70	9.7	-66.4	1	37.3	51.4	夜间	26	25.4	1
	15	2#定量给料机	70	9.7	-66.4	1	66.6	51.4	夜间	26	25.4	1
	16	2#定量给料机	70	9.7	-66.4	1	58.3	51.4	夜间	26	25.4	1
	17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8.2	-67.1	1	52.8	51.4	昼间	26	25.4	1
	18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8.2	-67.1	1	36.4	51.4	昼间	26	25.4	1
	19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8.2	-67.1	1	58.8	51.4	昼间	26	25.4	1
	20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8.2	-67.1	1	55.9	51.4	昼间	26	25.4	1
	21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8.2	-67.1	1	52.8	51.4	夜间	26	25.4	1
	22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8.2	-67.1	1	36.4	51.4	夜间	26	25.4	1
	23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8.2	-67.1	1	58.8	51.4	夜间	26	25.4	1
	24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8.2	-67.1	1	55.9	51.4	夜间	26	25.4	1
	25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0.6	-64.2	1	44.9	51.4	昼间	26	25.4	1
	26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0.6	-64.2	1	39.6	51.4	昼间	26	25.4	1
	27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0.6	-64.2	1	66.9	51.4	昼间	26	25.4	1
	28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0.6	-64.2	1	55.9	51.4	昼间	26	25.4	1
	29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0.6	-64.2	1	44.9	51.4	夜间	26	25.4	1
	30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0.6	-64.2	1	39.6	51.4	夜间	26	25.4	1
	31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0.6	-64.2	1	66.9	51.4	夜间	26	25.4	1
	32	调速螺旋输送机	70	10.6	-64.2	1	55.9	51.4	夜间	26	25.4	1
	33	1#皮带输送机	70	15.3	-62.9	1	48.1	51.4	昼间	26	25.4	1
	34	1#皮带输送机	70	15.3	-62.9	1	40.7	51.4	昼间	26	25.4	1
	35	1#皮带输送机	70	15.3	-62.9	1	63.5	51.4	昼间	26	25.4	1
	36	1#皮带输送机	70	15.3	-62.9	1	53.0	51.4	昼间	26	25.4	1
	37	1#皮带输送机	70	15.3	-62.9	1	48.1	51.4	夜间	26	25.4	1
	38	1#皮带输送机	70	15.3	-62.9	1	40.7	51.4	夜间	26	25.4	1
	39	1#皮带输送机	70	15.3	-62.9	1	63.5	51.4	夜间	26	25.4	1
	40	1#皮带输送机	70	15.3	-62.9	1	53.0	51.4	夜间	26	25.4	1
	41	称重螺旋输送机	70	17.3	-59.5	1	47.8	51.4	昼间	26	25.4	1
	42	称重螺旋输送机	70	17.3	-59.5	1	44.0	51.4	昼间	26	25.4	1
	43	称重螺旋输送机	70	17.3	-59.5	1	63.5	51.4	昼间	26	25.4	1
	44	称重螺旋输送机	70	17.3	-59.5	1	49.1	51.4	昼间	26	25.4	1
	45	称重螺旋输送机	70	17.3	-59.5	1	47.8	51.4	夜间	26	25.4	1
	46	称重螺旋输送机	70	17.3	-59.5	1	44.0	51.4	夜间	26	25.4	1
	47	称重螺旋输送机	70	17.3	-59.5	1	63.5	51.4	夜间	26	25.4	1
	48	称重螺旋输送机	70	17.3	-59.5	1	49.1	51.4	夜间	26	25.4	1
	49	斗式提升机	80	9.2	-60.0	1	41.4	61.4	昼间	26	35.4	1
	50	斗式提升机	80	9.2	-60.0	1	43.8	61.4	昼间	26	35.4	1
	51	斗式提升机	80	9.2	-60.0	1	70.2	61.4	昼间	26	35.4	1
	52	斗式提升机	80	9.2	-60.0	1	52.5	61.4	昼间	26	35.4	1
	53	斗式提升机	80	9.2	-60.0	1	41.4	61.4	夜间	26	35.4	1
	54	斗式提升机	80	9.2	-60.0	1	43.8	61.4	夜间	26	35.4	1
	55	斗式提升机	80	9.2	-60.0	1	70.2	61.4	夜间	26	35.4	1
	56	斗式提升机	80	9.2	-60.0	1	52.5	61.4	夜间	26	35.4	1
	57	3#定量给料机	70	7.2	-56.4	1	37.8	51.4	昼间	26	25.4	1

	58	3#定量给料机	70	7.2	-56.4	1	47.4	51.4	昼间	26	25.4	1
	59	3#定量给料机	70	7.2	-56.4	1	73.7	51.4	昼间	26	25.4	1
	60	3#定量给料机	70	7.2	-56.4	1	49.9	51.4	昼间	26	25.4	1
	61	3#定量给料机	70	7.2	-56.4	1	37.8	51.4	夜间	26	25.4	1
	62	3#定量给料机	70	7.2	-56.4	1	47.4	51.4	夜间	26	25.4	1
	63	3#定量给料机	70	7.2	-56.4	1	73.7	51.4	夜间	26	25.4	1
	64	3#定量给料机	70	7.2	-56.4	1	49.9	51.4	夜间	26	25.4	1
	65	4#定量给料机	70	4.0	-61.1	1	37.7	51.4	昼间	26	25.4	1
	66	4#定量给料机	70	4.0	-61.1	1	42.8	51.4	昼间	26	25.4	1
	67	4#定量给料机	70	4.0	-61.1	1	74.1	51.4	昼间	26	25.4	1
	68	4#定量给料机	70	4.0	-61.1	1	55.4	51.4	昼间	26	25.4	1
	69	4#定量给料机	70	4.0	-61.1	1	37.7	51.4	夜间	26	25.4	1
	70	4#定量给料机	70	4.0	-61.1	1	42.8	51.4	夜间	26	25.4	1
	71	4#定量给料机	70	4.0	-61.1	1	74.1	51.4	夜间	26	25.4	1
	72	4#定量给料机	70	4.0	-61.1	1	55.4	51.4	夜间	26	25.4	1
	73	1#双轴搅拌机	80	3.9	-55.6	1	34.5	61.4	昼间	26	35.4	1
	74	1#双轴搅拌机	80	3.9	-55.6	1	48.3	61.4	昼间	26	35.4	1
	75	1#双轴搅拌机	80	3.9	-55.6	1	77.0	61.4	昼间	26	35.4	1
	76	1#双轴搅拌机	80	3.9	-55.6	1	50.3	61.4	昼间	26	35.4	1
	77	1#双轴搅拌机	80	3.9	-55.6	1	34.5	61.4	夜间	26	35.4	1
	78	1#双轴搅拌机	80	3.9	-55.6	1	48.3	61.4	夜间	26	35.4	1
	79	1#双轴搅拌机	80	3.9	-55.6	1	77.0	61.4	夜间	26	35.4	1
	80	1#双轴搅拌机	80	3.9	-55.6	1	50.3	61.4	夜间	26	35.4	1
	81	2#双轴搅拌机	80	1.3	-59.6	1	34.6	61.4	昼间	26	35.4	1
	82	2#双轴搅拌机	80	1.3	-59.6	1	44.3	61.4	昼间	26	35.4	1
	83	2#双轴搅拌机	80	1.3	-59.6	1	77.2	61.4	昼间	26	35.4	1
	84	2#双轴搅拌机	80	1.3	-59.6	1	55.0	61.4	昼间	26	35.4	1
	85	2#双轴搅拌机	80	1.3	-59.6	1	34.6	61.4	夜间	26	35.4	1
	86	2#双轴搅拌机	80	1.3	-59.6	1	44.3	61.4	夜间	26	35.4	1
	87	2#双轴搅拌机	80	1.3	-59.6	1	77.2	61.4	夜间	26	35.4	1
	88	2#双轴搅拌机	80	1.3	-59.6	1	55.0	61.4	夜间	26	35.4	1
	89	2#皮带输送机	70	0.0	-56.4	1	31.7	51.4	昼间	26	25.4	1
	90	2#皮带输送机	70	0.0	-56.4	1	47.6	51.4	昼间	26	25.4	1
	91	2#皮带输送机	70	0.0	-56.4	1	80.0	51.4	昼间	26	25.4	1
	92	2#皮带输送机	70	0.0	-56.4	1	52.5	51.4	昼间	26	25.4	1
	93	2#皮带输送机	70	0.0	-56.4	1	31.7	51.4	夜间	26	25.4	1
	94	2#皮带输送机	70	0.0	-56.4	1	47.6	51.4	夜间	26	25.4	1
	95	2#皮带输送机	70	0.0	-56.4	1	80.0	51.4	夜间	26	25.4	1
	96	2#皮带输送机	70	0.0	-56.4	1	52.5	51.4	夜间	26	25.4	1
	97	3#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1.3	-53.2	1	28.9	51.4	昼间	26	25.4	1
	98	3#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1.3	-53.2	1	50.9	51.4	昼间	26	25.4	1
	99	3#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1.3	-53.2	1	82.7	51.4	昼间	26	25.4	1
	100	3#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1.3	-53.2	1	49.9	51.4	昼间	26	25.4	1
	101	3#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1.3	-53.2	1	28.9	51.4	夜间	26	25.4	1
	102	3#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1.3	-53.2	1	50.9	51.4	夜间	26	25.4	1
	103	3#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1.3	-53.2	1	82.7	51.4	夜间	26	25.4	1
	104	3#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1.3	-53.2	1	49.9	51.4	夜间	26	25.4	1
	105	4#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3.6	-57.9	1	29.6	51.4	昼间	26	25.4	1
	106	4#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3.6	-57.9	1	46.3	51.4	昼间	26	25.4	1
	107	4#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3.6	-57.9	1	82.3	51.4	昼间	26	25.4	1
	108	4#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3.6	-57.9	1	55.1	51.4	昼间	26	25.4	1
	109	4#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3.6	-57.9	1	29.6	51.4	夜间	26	25.4	1
	110	4#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3.6	-57.9	1	46.3	51.4	夜间	26	25.4	1

	111	4#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3.6	-57.9	1	82.3	51.4	夜间	26	25.4	1
	112	4#入压球机皮带输送机	70	-3.6	-57.9	1	55.1	51.4	夜间	26	25.4	1
	113	1#压球机	80	-5.0	-52.2	1	25.3	61.4	昼间	26	35.4	1
	114	1#压球机	80	-5.0	-52.2	1	52.0	61.4	昼间	26	35.4	1
	115	1#压球机	80	-5.0	-52.2	1	86.4	61.4	昼间	26	35.4	1
	116	1#压球机	80	-5.0	-52.2	1	50.3	61.4	昼间	26	35.4	1
	117	1#压球机	80	-5.0	-52.2	1	25.3	61.4	夜间	26	35.4	1
	118	1#压球机	80	-5.0	-52.2	1	52.0	61.4	夜间	26	35.4	1
	119	1#压球机	80	-5.0	-52.2	1	86.4	61.4	夜间	26	35.4	1
	120	1#压球机	80	-5.0	-52.2	1	50.3	61.4	夜间	26	35.4	1
	121	2#压球机	80	-7.6	-56.9	1	25.7	61.4	昼间	26	35.4	1
	122	2#压球机	80	-7.6	-56.9	1	47.4	61.4	昼间	26	35.4	1
	123	2#压球机	80	-7.6	-56.9	1	86.3	61.4	昼间	26	35.4	1
	124	2#压球机	80	-7.6	-56.9	1	55.6	61.4	昼间	26	35.4	1
	125	2#压球机	80	-7.6	-56.9	1	25.7	61.4	夜间	26	35.4	1
	126	2#压球机	80	-7.6	-56.9	1	47.4	61.4	夜间	26	35.4	1
	127	2#压球机	80	-7.6	-56.9	1	86.3	61.4	夜间	26	35.4	1
	128	2#压球机	80	-7.6	-56.9	1	55.6	61.4	夜间	26	35.4	1
	129	5#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9.1	-53.4	1	22.5	51.4	昼间	26	25.4	1
	130	5#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9.1	-53.4	1	50.9	51.4	昼间	26	25.4	1
	131	5#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9.1	-53.4	1	89.3	51.4	昼间	26	25.4	1
	132	5#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9.1	-53.4	1	52.8	51.4	昼间	26	25.4	1
	133	5#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9.1	-53.4	1	22.5	51.4	夜间	26	25.4	1
	134	5#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9.1	-53.4	1	50.9	51.4	夜间	26	25.4	1
	135	5#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9.1	-53.4	1	89.3	51.4	夜间	26	25.4	1
	136	5#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9.1	-53.4	1	52.8	51.4	夜间	26	25.4	1
	137	6#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8.6	-60.1	1	26.6	51.4	昼间	26	25.4	1
	138	6#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8.6	-60.1	1	44.2	51.4	昼间	26	25.4	1
	139	6#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8.6	-60.1	1	85.5	51.4	昼间	26	25.4	1
	140	6#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8.6	-60.1	1	59.0	51.4	昼间	26	25.4	1
	141	6#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8.6	-60.1	1	26.6	51.4	夜间	26	25.4	1
	142	6#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8.6	-60.1	1	44.2	51.4	夜间	26	25.4	1
	143	6#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8.6	-60.1	1	85.5	51.4	夜间	26	25.4	1
	144	6#回料皮带输送机	70	-8.6	-60.1	1	59.0	51.4	夜间	26	25.4	1
	145	7#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5.5	-51.1	1	15.9	51.5	昼间	26	25.5	1
	146	7#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5.5	-51.1	1	53.4	51.4	昼间	26	25.4	1
	147	7#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5.5	-51.1	1	96.0	51.4	昼间	26	25.4	1
	148	7#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5.5	-51.1	1	53.0	51.4	昼间	26	25.4	1
	149	7#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5.5	-51.1	1	15.9	51.5	夜间	26	25.5	1
	150	7#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5.5	-51.1	1	53.4	51.4	夜间	26	25.4	1
	151	7#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5.5	-51.1	1	96.0	51.4	夜间	26	25.4	1
	152	7#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5.5	-51.1	1	53.0	51.4	夜间	26	25.4	1
	153	8#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7.0	-40.4	1	8.8	51.7	昼间	26	25.7	1
	154	8#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7.0	-40.4	1	64.1	51.4	昼间	26	25.4	1
	155	8#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7.0	-40.4	1	102.6	51.4	昼间	26	25.4	1
	156	8#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7.0	-40.4	1	43.6	51.4	昼间	26	25.4	1
	157	8#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7.0	-40.4	1	8.8	51.7	夜间	26	25.7	1
	158	8#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7.0	-40.4	1	64.1	51.4	夜间	26	25.4	1
	159	8#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7.0	-40.4	1	102.6	51.4	夜间	26	25.4	1
	160	8#成品球皮带输送机	70	-17.0	-40.4	1	43.6	51.4	夜间	26	25.4	1
	161	9#升降旋转皮带输送机	70	-13.6	-35.1	1	8.7	51.7	昼间	26	25.7	1
	162	9#升降旋转皮带输送机	70	-13.6	-35.1	1	69.3	51.4	昼间	26	25.4	1
	163	9#升降旋转皮带输送机	70	-13.6	-35.1	1	102.4	51.4	昼间	26	25.4	1

164	9#升降旋转皮带输送机	70	-13.6	-35.1	1	37.4	51.4	昼间	26	25.4	1
165	9#升降旋转皮带输送机	70	-13.6	-35.1	1	8.7	51.7	夜间	26	25.7	1
166	9#升降旋转皮带输送机	70	-13.6	-35.1	1	69.3	51.4	夜间	26	25.4	1
167	9#升降旋转皮带输送机	70	-13.6	-35.1	1	102.4	51.4	夜间	26	25.4	1
168	9#升降旋转皮带输送机	70	-13.6	-35.1	1	37.4	51.4	夜间	26	25.4	1
169	犁式卸料皮带机	70	-9.1	-29.0	1	9.1	51.7	昼间	26	25.7	1
170	犁式卸料皮带机	70	-9.1	-29.0	1	75.3	51.4	昼间	26	25.4	1
171	犁式卸料皮带机	70	-9.1	-29.0	1	101.5	51.4	昼间	26	25.4	1
172	犁式卸料皮带机	70	-9.1	-29.0	1	30.1	51.4	昼间	26	25.4	1
173	犁式卸料皮带机	70	-9.1	-29.0	1	9.1	51.7	夜间	26	25.7	1
174	犁式卸料皮带机	70	-9.1	-29.0	1	75.3	51.4	夜间	26	25.4	1
175	犁式卸料皮带机	70	-9.1	-29.0	1	101.5	51.4	夜间	26	25.4	1
176	犁式卸料皮带机	70	-9.1	-29.0	1	30.1	51.4	夜间	26	25.4	1
177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7.0	-18.7	1	5.1	52.2	昼间	26	26.2	1
178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7.0	-18.7	1	85.6	51.4	昼间	26	25.4	1
179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7.0	-18.7	1	104.8	51.4	昼间	26	25.4	1
180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7.0	-18.7	1	19.7	51.5	昼间	26	25.5	1
181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7.0	-18.7	1	5.1	52.2	夜间	26	26.2	1
182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7.0	-18.7	1	85.6	51.4	夜间	26	25.4	1
183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7.0	-18.7	1	104.8	51.4	夜间	26	25.4	1
184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7.0	-18.7	1	19.7	51.5	夜间	26	25.5	1
185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0.3	-21.9	1	13.0	51.5	昼间	26	25.5	1
186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0.3	-21.9	1	82.1	51.4	昼间	26	25.4	1
187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0.3	-21.9	1	96.9	51.4	昼间	26	25.4	1
188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0.3	-21.9	1	20.1	51.4	昼间	26	25.4	1
189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0.3	-21.9	1	13.0	51.5	夜间	26	25.5	1
190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0.3	-21.9	1	82.1	51.4	夜间	26	25.4	1
191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0.3	-21.9	1	96.9	51.4	夜间	26	25.4	1
192	出料皮带输送机	70	0.3	-21.9	1	20.1	51.4	夜间	26	25.4	1
193	DA083 风机	80	0.8	-63.8	1	36.5	61.4	昼间	26	35.4	1
194	DA083 风机	80	0.8	-63.8	1	40.2	61.4	昼间	26	35.4	1
195	DA083 风机	80	0.8	-63.8	1	75.6	61.4	昼间	26	35.4	1
196	DA083 风机	80	0.8	-63.8	1	59.1	61.4	昼间	26	35.4	1
197	DA083 风机	80	0.8	-63.8	1	36.5	61.4	夜间	26	35.4	1
198	DA083 风机	80	0.8	-63.8	1	40.2	61.4	夜间	26	35.4	1
199	DA083 风机	80	0.8	-63.8	1	75.6	61.4	夜间	26	35.4	1
200	DA083 风机	80	0.8	-63.8	1	59.1	61.4	夜间	26	35.4	1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A中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建成后各厂界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间	拟建项目新增设备贡献值（dB(A)）	现状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预测结果（dB(A)）
东厂界	昼间	11.92	56	56.00	70	达标
	夜间	11.92	45	45.00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8.80	54	54.13	70	达标

	夜间	38.80	44	45.15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4.33	56	56.00	65	达标
	夜间	14.33	46	46.00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2.70	55	55.00	70	达标
	夜间	12.70	46	46.00	55	达标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经过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标准(昼间≤65/70dB(A)、夜间≤55dB(A))。

3、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监测计划见表4-19。

表 4-19 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源	厂界	L _A	昼间、夜间，1次/季度
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S1、废润滑油S2、废液压油S3、废油桶S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11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每年工作365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废包装袋S1：本项目辅料玉米胶包装采用吨包，年用量为3942t/a，废包装袋产生量为3942个，重量约1kg/个，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3.94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S2：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等废润滑油，预计产生量为0.30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规定，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

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S3：压球机等液压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预计产生量为0.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S4：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包装规格为170kg/桶，该容量空桶重量为20kg/个，产生量约为0.06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5：根据前文产污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01.7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	废物类别及编号	有毒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0.30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0.05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桶装	
3	废油桶	0.06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桶装	

2、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一般固废厂内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与此同时企业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 ①安排专人每天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 ②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单独收集，尽量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
- ③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
- ④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企业的运营与管理，建立生态型企业，减少废弃物

的产生，最大限度节约和回收资源。

⑤制定严格的垃圾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洒。

（2）危废贮存场所建设和台账管理的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根据贮存设施类型及贮存物料的特性设置液体泄露堵截设施、气体收集及净化设施等。

B.贮存点：HJ 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其贮存点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同时要结合

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3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3	废油桶		900-249-08	0.06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360	桶装	30	半年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3		废油桶		900-249-08		桶装		

五、地下水环境

1、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识别

（1）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正常状态下造成地下水污染环节主要包括：化粪池、危废库防渗措施不当造成的生产废水直接下渗。

（2）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途径

①化粪池破裂污水渗入地下，危废库废润滑油溢流至裸露地面上对地下水构成威胁。

②火灾等事故用到的消防废水收集导排不及时，散落到地面上，下渗污染地下水。事故状态下，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地下水将受到污染。

(3) 服务期满后对地下水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不再进行生产，无废水和固体废物产生，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是长期生产可能导致场地土壤受到污染，污染物随雨水淋溶下渗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库、一般固废存放处、化粪池、生产车间做好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防止项目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防范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防控。

技术要求见表4-23。

表 4-2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及要求一览表

设施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化粪池、事故池、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处、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硬化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后，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中相应要求进行重点监测单元识别，并确定监测方案，并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

六、土壤环境

1、影响识别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见表4-24，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4-25。

表 4-2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

表 4-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化粪池	垂直入渗	COD、氨氮	COD、氨氮	泄漏时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水污染：项目固废等在堆放、运输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项目产生的废水事故状态下不能循环利用直接排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在做好全厂防渗的情况下，影响可控。

3、污染防治措施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措施

项目化粪池、危废库、生产车间等已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物料洒落侵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污染，另外厂区设置了三级防控体系，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妥善处置。

(2) 源头控制措施

采用清洁工艺，使用清洁原料，以减少污染物产生；

(3) 过程控制措施

①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②在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③厂区内设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暂贮存于事故水池；

④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内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的仓储区、生产车间等，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围堰或围墙。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

厂区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废暂存设施、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和事故池等均按照防渗分区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4、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后，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中相应要求进行重点监测单元识别，并确定监测方案，并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通过对项目生产情况及原辅材料进行分析，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表 4-26 项目重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储存量与比值 Q
1	废润滑油	危废库	0.30	2500	0.00012
合计					0.0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2<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要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废润滑油储存场所在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的仓储条件时，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从而污染大气环境，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次生泄露物料、污水可能直接漫流，未经处理后排入厂区周围土壤，渗入地下，造成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废润滑油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造成物质的泄漏引发事故，泄露的物料可能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

表 4-27 风险事故可能影响的途径

序号	危险物质/风险源	风险类型	影响类型
----	----------	------	------

1	废润滑油	火灾、泄露、爆炸	污染大气、水体、土壤，使人中毒和伤亡
3、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废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在仓库内储存，使用时应该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物质储存区域需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储存区入口应设置缓坡或挡板，并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空桶及收集液体物料的工具，一旦发生物料桶破裂，立即将物料收集放进空桶，并用砂土等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吸附，避免物料进入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2)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3)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①重点防渗区：危废库、化粪池、事故水池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裙角等均采取防腐、防渗、防漏处理，采用防渗技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的防渗措施。②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地面（包含原料库、生产区、成品库）、维修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技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的防渗措施。③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部道路等，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4) 设定专门的危废存储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晒、防渗、防淋、防风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临时存储设施的管理，避免出现危险固废随意处置现象。危险废物的储存处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设专人负责。危废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置，禁止私自处理。			
5) 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关要求，积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			

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6) 三级防控体系：项目依托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容积为33万m³的事故水池1座，雨水口设置截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对事故水池设置导排系统，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处置。对事故池应保持空置，一旦消防水溢出，可将溢出水收集进入事故池内。

对厂区雨水总排口安装紧急切断装置，若事故池仍不能收集消防水，则应关闭厂区排污口以及厂区雨排口，将消防水保存在厂区内，再利用槽车等进行收集，保证事故污水不外排。

项目需建设应急事故水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和其他废水，事故池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泄漏的液体物料量，V1=0m³；

V2: 发生事故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量（按2小时持续灭火时间计，洒水量按 15L/s 计），消防设施给水量： $V2=108m^3$ ；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设施的物料量， $V3=0m^3$ ；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0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根据潍坊市气象资料，年均降雨量856.4mm，年均降雨天数为77天，因此， $q=856.4/77=11.12mm$ ；雨水汇水面积 $F=0.8hm^2$ 。持续时间1小时。 $V5=88.96m^3$ 。

根据上式计算， $V_{总}=196.96m^3/次$ ，项目依托的33万m³的事故水池能满足目需求。

7) 与区域风险防范设施及管理联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套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及应急监测。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 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工程。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九、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十、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1号），“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式运行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十一、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指出：“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入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根据此规定，项目环保投资见表4-28。

表4-28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资金(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及管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47
废水治理	化粪池	/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	5
固废处置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	/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防渗处理、事故水池	/
	合计	52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6.12%。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设备和较为完善的、性能可靠的环保治理措施，从而可有效降低向环境中排放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也可减少物料损失，节约能源。项目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8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 _A	厂房隔声, 减震, 低噪音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类、4a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座、依托现有危废库 1 座, 一般固废厂内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计; 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 并存档 5 年以上,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库入口处设置缓坡或围堰, 并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 避免物料进入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2、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同时加强安全教育, 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3、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4、设定专门的危废存储场所,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由专人负责,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设置三级防控体系; 6、应急预案: 与区域风险防范设施及管理联动,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套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及应急监测。 7、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的要求, 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等位置, 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并满足相关设置要求; 废气排放口设置检测孔及固定监测平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 实行登记管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式运行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11.56			0.78	/	0.78	+0.78
	二氧化硫	0			/	/	/	/
	氮氧化物	6.83			/	/	/	/
	VOCs	0			/	/	/	/
废水	COD(t/a)	0			/	/	/	/
	氨氮(t/a)	0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t/a)	30469.12			3.94	/	30473.06	+3.9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t/a)	16.075			0.41	/	16.485	+0.4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